**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项目**

**供应商资质与需提供的资料（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）：**

1、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。提供企业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企业《组织机构代码》复印件、企业《税务登记证》复印件，以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。

2、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，公司提供书面声明；

3、具有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（要求具备甲级资质）、

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（要求具备甲级资质），

具有发改委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（要求具备甲级资质），

具有商务部颁发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（要求具备甲级资质），（如以上证书过期,请予以说明），并且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的资格证明材料；

4、有固定的营业场所，具备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条件，公司提供证明资料；

5、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

6、具有5年以上**货物、工程和服务**招标代理服务的经验，提供招标代理业绩证明资料（近五年度代理项目列表，以及代表性项目代理协议等证明资料）。

7、拟派我院项目团队（包括项目经理）从事过大型医用设备招标工作，并具有良好的招标业绩和工作经验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8、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与较为稳健的财务经营状况，需提供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即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。

9、具有一定规模的评标专家库，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。

10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；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，具备有效组织评标活动的专业队伍和技术设施，提供专职人员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证明资料；

11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保守工作秘密。近3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管理规定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、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；近3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，上述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资料。